



# 2017 6/15 ◯ 7/21 生命遇見愛



## 影片主題 / 生命遇見愛

萬物皆有生命，世間充滿愛，是愛孕育生命？還是生命成長愛？當生命遇見愛，會是什麼樣的情況？不論生老病死、宇宙萬物間的喜怒哀樂，不管是激情或感動，歡迎您用劇情、記錄、專題、KUSO、動畫……等各種方式來呈現「生命遇見愛」。

## 參加對象 /

年滿15歲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  
參賽者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如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

## 比賽分組 /

- (一)微電影組：影片長度在8分鐘到15分鐘，不限任何呈現方式之16:9格式影片
- (二)短片組：影片長度在1分鐘到5分鐘，不限任何呈現方式之16:9格式影片

## 比賽時程 /

收件期間：2017年6月15日起至7月21日止(郵戳為憑)  
 初審期間：2017年7月24日至7月31日  
 初審結果公告：2017年8月3日  
 投票評審期間：2017年8月5日至8月27日  
 投票結果公告：2017年9月1日  
 領獎日期：公告日起至9月30日止(逾期無效)

## 比賽獎項 /

微電影組：冠軍50,000元,獎狀乙紙  
 亞軍30,000元,獎狀乙紙  
 季軍20,000元,獎狀乙紙

短片組：票數最高的三名優勝，不分排名，各得10,000元,獎狀乙紙

評審團特別獎：一名10,000元,獎狀乙紙

投票抽獎：只要按讚並分享台灣藝術台Facebook粉絲頁，並到決選專頁進行投票，就有機會抽中 iPhone 7手機、掃地機器人、Apple Watch 和3D平板電腦等多項大獎。



(獎品以實體為主，圖片僅供參考)

## 報名方式 /

報名資料及影片光碟以掛號郵寄至台灣藝術電視台節目部收(地址：11493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7號1樓 TEL：886-2-5551-0566)。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生命遇見愛微電影比賽」字樣，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

詳細比賽辦法與評審、抽獎結果，請上台灣藝術電視台facebook粉絲專頁▶

f 台灣藝術電視台 | Q

www.facebook.com/tacttvfan



# 台藝「生命遇見愛」微電影徵選活動企劃

## 緣起

繁忙的社會大眾對於教理深奧、經典浩繁的佛法有些距離，希望讓大家發揮創意，透過大眾藝術來傳遞生老病死的喜怒哀樂，與禪修對一切眾生的超生命教育意義，增添弘揚佛法的活潑性，故採取近年大眾普遍喜愛的「微電影」型式，舉辦微電影比賽，讓一般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利用課餘時間及閒暇之餘，邀集同儕，共蒐集相關生命議題，進行創意發想，將它拍攝成微電影參賽，藉由創作的因緣，能更進一步瞭解生命與禪修的意義，體認禪修是符合科學、哲學、心理學等當代思潮的思想能量，歷萬古而長新，且富涵「自覺覺他」、「慈悲博愛」的特性。

##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台灣藝術電視台

二、協辦單位 釋迦牟尼佛救世基金會、世界領袖教育基金會

## 活動名稱

『生命遇見愛』微電影徵選比賽

## 預定活動時程

一、公佈比賽活動：2017年6月1日

二、初審：

(一)收件期間：2017年6月15日起至7月21日止(郵戳為憑)

(二)初審期間：2017年7月24日至7月31日

(三)公告初審結果時間：2017年8月3日

三、決審投票：

(一)投票評審期間：2017年8月5日至8月27日

(二)公告投票結果時間：2017 年 9 月 1 日

(三)領獎日期：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無效)

## 參加對象

年滿 15 歲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

參賽者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如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

## 活動內容

### 一、影片主題：『生命遇見愛』

萬物皆有生命，世間充滿愛，是愛孕育生命？還是生命成長愛？當生命遇見愛，會是什麼樣的情況？不論生老病死、宇宙萬物間的喜怒哀樂，不管是激情或感動，歡迎您用劇情、記錄、專題、KUSO、動畫……等各種方式來呈現「生命遇見愛」。

\*參賽影片必須符合主題，作為評分依據。

### 二、比賽分組：

(一)微電影組：影片長度在 8 分鐘到 15 分鐘。不限任何呈現方式之 16:9 格式影片。

(二)短片組：影片長度在 1 分鐘到 5 分鐘。不限任何呈現方式之 16:9 格式影片。

### 三、作品規格

(一)拍攝工具：可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 (專業攝影機、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手機等)。

(二)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照片、動畫等元素呈現。

(三)影片格式：參賽作品像素必須高於 1280×720,影片格式為 MPEG4、MOV、AVI 檔。

(四)影片字幕：影片若有效果字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

#### 四、比賽公佈與評審結果公告之處

台灣藝術台 facebook 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tacttvfan

#### 五、報名方式

1.請先至台灣藝術台 facebook 粉絲專頁瞭解本活動。

2.於規定之報名期間,將報名資料及影片光碟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台灣藝術台節目部收(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7 號 1 樓 TEL:886-2-5551-0566)。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生命遇見愛微電影比賽」字樣,並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

3.需郵寄之報名資料:

- A. 比賽報名表一份正本(附件一)
- B. 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 ~~C. 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 ~~D. 單場次—音樂版權申請表(附件四)影本~~
- E. 作品光碟片 DVD 一式二份。光碟內容需包含參賽影片及 4 份附件資料 PDF 檔案,並在光碟上註明:報名組別、作品名稱、提交日期(西元年月日)、創作者姓名。每張 DVD 光碟內只能收錄一份參賽影片。

#### 六、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 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 2. 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 3.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進入評選作業。

(二)初選方式:

邀請 5~6 位專業編導、製作人(製片)、剪接師以及生命教育專家來擔任初選評審,評審與參賽者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者應採取迴避原則,不得擔任競賽評審。微電影組與短片組各評選出 8~12 部作品入選進行決賽,參賽作品若未達主辦單位標準或參賽影片數量不足,入選數量將加以調整。

【評分原則及比重】

- 1. 創意獨特(原創性、結合創新性)——30%

2. 切合主題 (明確主題、主題關聯性)——30%
3. 傳達能力 (易理解性、易引起共鳴性)——20%
4. 創作技巧 (美術設計、音樂音效搭配、文字字幕、完整程度)——20%

(三)決選方式：

活動作品通過初審後，作品將上傳 YOUTUBE，並開設投票專頁，於台灣藝術台 Facebook 粉絲頁按讚投票進行決審，各組選出投票數最高的前三名。

七、比賽獎項：

總獎金 130,000 元整，參加決選投票之粉絲團會員以抽獎方式贈送獎品。

共有下列獎項：

◎微電影組：

冠軍 50,000 元 ,獎狀乙紙。

亞軍 30,000 元 ,獎狀乙紙。

季軍 20,000 元 ,獎狀乙紙。

◎短片組：

票數最高的三名優勝，不分排名，各得 10,000 元 ,獎狀乙紙。

◎評審團特別獎：一名 10,000 元 ,獎狀乙紙。

◎投票抽獎：共有 IPHONE 7 手機、掃地機器人、APPLE WATCH、3D 平板電腦...等多項大獎。(投票者必須分享及按贊本活動之 Facebook 粉絲團才能抽獎)

八、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每一參賽者(團體)投稿件數不限，唯同一組別僅能入圍一件作品進入決審，如以他人名義分別投稿入圍者，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

(二)同一作品請勿重複投稿，即勿以同一作品修改分投微電影組和短片組。

(三)如果主辦單位無法讀取作品，請參賽者於報名期間內補寄備份作品，逾期以棄權論。

(四)未符合報名規定與活動辦法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得

更換所遞交之版本 ,以示公允。惟必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五)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六)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

(七)作品必須為報名參賽者自行創作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 ,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 ,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文件 ,並於報名期間提供影印本給主辦單位。請勿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檔 ,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 ,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不另行通知。

(八)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 ,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 ,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不另行通知。

(九)入圍決賽的作品 ,如果經發現以軟體或人為灌票 ,增加不實的投票按讚次數 ,該作品將不予計分並喪失參賽資格。

(十)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 (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 ,並經查明屬實者 ,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贈品外 ,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取消資格後得獎名次與獎項 ,由下一位依序遞補。

(十一)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 ,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報名參賽之作品 ,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參賽者應與主辦單位簽訂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附件 2)。

(十二)獲獎者必須向主辦單位主動聯繫 ,溝通領獎事宜。本活動領獎兌換截止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逾期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十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 ,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 ,需另繳納 10%稅額。

(十四)得獎者聯絡資料有誤 ,無法連絡到報名者、得獎者或無法寄送獎項者 ,視同放棄報名與得獎資格。

(十五)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主辦單位具有隨時修改本活動規定之權利,但需將修正後之規則,公告於本活動網頁。

(十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十七)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者,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並修正之。

## 九、作品推廣

獲獎影片須無償搭配本台所執行中之徵選相關宣導活動,除了在本台電視頻道以及網路一、二台播出外,亦會在公開場所及上傳影音平臺、社群媒體宣導播放,讓「生命遇見愛」微電影的得獎作品發揮更大的曝光率。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台灣藝術電視台『生命遇見愛』微電影比賽徵選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參賽者：\_\_\_\_\_（簽章）

\*團隊參賽者需每人簽署一張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生命遇見愛』微電影比賽

## 徵選活動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團隊代表人)		性別		組別	
協同創作姓名 (不限人數)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作品主題名稱					
創作理念及內容簡介 (以300-600字為原則)					

- 送件方式：1、填妥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音樂版權申請表，截止日前連同作品郵寄即可（以郵戳為憑）
- 2、作品光碟 1 式 2 份。影片格式：MPEG4、MOV、AVI 檔。
- 3、請先至台灣藝術台 facebook 粉絲專頁瞭解本活動相關規定。
- 4、送件地點：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7 號 1 樓  
「台灣藝術電視台 節目部 收」